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勞專調字第68號

03 聲請人 劉民信

04 相對人 健康長照社團法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王南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職業訓練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 理由

14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  
15 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  
16 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  
17 院管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有關勞動事件之處  
18 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  
19 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第15條分別定有明  
20 文。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  
21 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  
22 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  
23 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  
24 定有明文。管轄權有無之認定，而與原告實體請求是否成立  
25 無涉；然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倘調查  
26 結果，無證據證明原告所主張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於在本  
27 院轄區屬實，即不能以原告片面陳述之事務所地點，決定管  
28 轄權之法院。

29 二、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與相對人間無職訓關係存在，並主張相  
30 對人事務所設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2樓  
31 (下稱系爭地址)，本院有管轄權云云。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主

事務所在系爭地址，然此經相對人否認。經查，系爭地址與相對人登記地址即「基隆市○○區○○街00號4樓」不符，而系爭地址經網路查詢登記為「新北市私立安濟老人養護中心」，並非相對人，且與相對人無關。又聲請人先前對相對人提出多件民事訴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基小調字第504號、1037號、113年度基簡字第488號、112年度基小字第2359號、113年度小上字第5號)、刑事案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89號、2928號)，聲請人主張職訓報名、甄試地點為「基隆市○○區○○路0號9樓之6」，均無主張發生地點在本院轄區。是以聲請人主張與本件職訓關係相關之地點均在基隆市，且兩造住所、事務所均在基隆市，不論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或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院非管轄法院，依職權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邱勃英